

電話:29810432  
傳真:29816345



地址:長洲國民路 30 號

### 學生津貼(2023-24 學年)

各位家長／監護人：

政府為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，由 2023-24 學年起恆常化為中學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。

#### 申請安排

由 2023/24 學年起，教育局將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畫(直資)校推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。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，除遞交電子申請外，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，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。

#### 電子申請的相關安排

如家長／監護人(即申請人)選擇為子女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。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「智方便+」戶口，經「智方便」應用程式直接登入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」網上服務點擊連結 (<https://stgsesweb.edb.gov.hk/>) 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。

有關登記「智方便」的詳情，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<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>。

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「申請須知」，並在遞交申請前，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，尤其是學校名稱及學校編號，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。以下是本校的學校名稱及學校編號：

學校名稱	學校編號
國民學校	512559

#### 派發紙本申請表及相關安排

學校會為本校學生向教育局領取有關的申請表格，並於 10 月 6 日派發予有關的學生。請選用紙本申請的家長盡快填妥申請表，並於 10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辦理。學校將於確認學生身分後，將本校所有學生之申請格交回教育局。根據申請指引，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，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。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，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。

有關表格會由班主任派發，遞交了電子申請的學生，將不會獲發表格 B。請注意於本學年遞交電子申請的學生，下學年將不會獲發表格 B，請繼續使用電子申請。家長填寫申請表時，請仔細參閱表格上的須知事項。如對有關申請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郭笑芬老師查詢。

備註：

(甲) 表格 B：

1. 一般情況下，家長／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沒有更改，便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 **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**，並簽署確認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。
2. 如表格 B 第 I 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（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）需作更改，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3.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（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以外的資料），家長／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（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），並留空表格底部的**確認方格**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
(乙) 表格 A：

1.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，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（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）的學生，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2. 家長／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>）的參考資料（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）（主頁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）。



國民學校 校監 翁志明  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

----- ✂ -----  
學生津貼(2023-24 學年) 回條

通告第 36/23 號  
(全校學生適用)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本人為 貴校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的家長／監護人，已知悉學生津貼 2023-24 的申請安排。

家長／監護人 \_\_\_\_\_ 謹覆

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